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2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羅興國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字第122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3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0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分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判決三、四及系爭裁定一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系爭裁定一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系爭判決三及四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未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均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19號羅興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